

# 新华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新华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职责,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惠民生、解民忧职能,方便了公众知悉和获取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工作实际的水平。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 2 条,机构领导分工 1 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等其他法定信息 7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新华区司法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新华区司法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动工作开展。严把信息发布关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司法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运营维护的“新华区司法局”微信公众服务号、“法治新华”微信公众订阅号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 (五) 监督保障:

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符合审批和发布流程,严把信息质量关口,健全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制度,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 2023 年司法行政系统全年重点工作。三是通过设立群众意见箱等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故、泄密事件和网络安全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发布信息滞后。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2022年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广泛收集各类信息，明确内部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日常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扩大公开形式，深化我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力争20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较大提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